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台灣無障礙協會舉辦

111 年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招生簡章

附贈「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05年12月15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105年 11月7日)

隨著臺灣人口邁入高齡化社會,近年來政府及社會各界越來越重視無障礙環境建設,且不遺餘力的推動全民積極參與。台灣無障礙協會更積極推動各項無障礙環境建設,作為改善即將超高齡化社會問題之政策,所以配合政府制定相關無障礙環境法規,並承辦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開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至今已經承辦了第19年,走在無障礙環境推廣的最前端,期盼全國都能達成友善無障礙環境建設,本會推出台北、台中、高雄等4個梯次,歡迎所有朋友踴躍報名!

依據:

- 一、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修正「殘障福利法」(現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附帶決議(三)「各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設置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設施及設備,其勘檢工作,應由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成立專業團體為之。」應賡續辦理勘檢人員培訓,以導正觀念,擴大參與。
- 二、 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3 月 31 日營署建字第 09429050811 號函「93 年 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會議記錄六、綜合結論(十四) 略以:「擴大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及培訓講習工作」。

三、 依內政部 101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26 號函-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五條所載:

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 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 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 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 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壹、 目的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並於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並落實執行勘驗工作,台灣無障礙協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開辦「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內政部營建署並進一步規定未來參與各項公共建築無障礙環境建設或改善之相關營繕人員、建築師、室內設計師、土木技師、身心障礙團體、及各縣市建管單位人員及無障礙環境勘檢小組等,須取得此證書資格。本會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開辦的「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準備最新教材與最新法規,提供學員們最豐富完整的研習課程。

参、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主辦單位:台灣無障礙協會

肆、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 一、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建管人 員、 社政人員、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 開業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機關(學校)營繕工程人員、室內 裝修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等相關從業人員。
- 二、相關社會福利團體、長期照顧(護)機構從業人員、養老院從業人員

三、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營建管理及相關科系畢業,從事無障礙環境規劃 設計及施工相關業務者。

四、飯店、旅館等觀光休閒從業人員。

五、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工有需求之一般社會人士。

六、其他相關人員

伍、訓練場次、日期及受訓名額:

一、受訓場次、日期:

● 第112梯次(台北場):

開班日期:111年9月15、9月16日(星期四・五)兩天

上課地點: 科技服務大樓 101 會議室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133號)

● 第113梯次(高雄場):

開班日期:111年9月29、9月30日(星期四·五)兩天

上課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南館 S103 階梯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 第114梯次(台中場):

開班日期:111年10月6、10月7日(星期四·五)兩天

上課地點:文心會議室 -302 會議室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36 號 3 樓)

● 第115梯次(台北場):

開班日期:111 年 10 月 13、10 月 14 日(星期四·五)兩天

上課地點: 科技服務大樓 101 會議室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133號)

- 二、參訓人員:每場至多 180 名。(依報名順序,額滿截止)
- 三、課程總時數為12小時。(包含1小時測驗,詳見課程時數表)

陸、證書核發:

- 一、參加人員於講習完畢並經測驗合格,方能取得講習合格資格,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不予核發講習結業證書。
 - (一)遲到、早退超過10分鐘該節視同曠課,曠課時間超過2小時者。
- 二、講習人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 三、由受託單位派員駐班督導,每節課均按座次表點名,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以提高講習效果。

四、受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內政部營建署」及「台灣無障礙協會」共同具名發給結業證書。

柒、報名手續:

- 一、確實詳填具報名表(如附件),繳交最近3個月內一吋脫帽半身照片(如國民身份證照片之格式:<u>彩色亮面、背景白色)一式3張勿自行剪裁,</u> 背面以原子筆正楷書寫姓名、身份證字號。(請注意墨水全乾後再疊放)
- 二、繳交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附件1)
- 三、繳交畢業證書或開業證書或服務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附件2)
- 四、繳交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書。(黏貼於報名表附件3)
- 五、填寫具結書。(報名表附件4)
- 六、繳交匯款影印單。(黏貼於報名表附件5)
- 七、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報名表附件6)

八、注意事項:

(一)請依上列順序,將報名表及附件整理齊全後,照片另用袋裝,用 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裝訂及折疊。

(二)報名方式:

- *一律先至「台灣無障礙協會官方網站」完成線上表單填寫。
 - http://www.tdfa.org.tw/→上方横列的『培訓課程』
 -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該梯次之報名資訊』內,填寫 Google 表單。

無論是以下何種報名方式,都須先填寫 Google 表單,主辦方才能確定是否有意願報名、方便後續聯繫管理與確認名額。

- *收到 Google 表單後三到五日內會 Email 回信是否有成功收到表單, 並且保留報名名額,即可開始後續資料繳交與匯款。
 - 【A 通訊報名】(不接受電話及傳真報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將繳費收據 e-mail 至本會,並註明報名者名字、單位、上課場 次,並來電確認是否收到 e-mail,繳費後盡速將書面報名資料寄 出,經此程序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1. 收件人:台灣無障礙協會-丁小姐
 - 2. 地址: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24 樓之 2
 - 3. 聯絡電話: (07) 241-1100

【B線上報名】

1. 與主辦方確認有收到 Google 表單後,將報名資料掃描成 PDF 檔,e-mail 至信箱,提交後本會會致電或 e-mail 通知是否完成報名,之後再將照片郵寄至本會。

2. 可於填寫 google 報名表單,並將報名資料一併(含附件一至附件六)上傳,提交後本會會致電或 e-mail 通知是否完成報名, 之後再將照片郵寄至本會。

【報名費】

- 1. 報名費 3,300 元整 (含報名費、教材費、兩日午餐費、茶點費)。
- 2. 為服務廣大身心障礙者並加強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理念,優惠予身心障礙者報名費3,000 元整。
- 3. 報名資料檢附勘檢人員結訓證書者,優惠予<u>回訓學員者 2,800</u> 元整。
-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額滿即停止受理。
- (四)各項證件如有不符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 (五)初審核可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本班通知限期補件。若於期限內無法補齊證件者,本班將取消其受訓資格。
- (六)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場次報名人數<mark>超過180人以上時,該場次併入其他場次或協調其辦理轉班。</mark>
- (七)學員經錄取通知上課,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一經查出, 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不退還已繳交之學費。**
- (八)繳費後欲退費之學員,均酌收300元行政手續費;開課前四到八天欲退費,均酌收300元行政手續費與800元工本費;開課前三天欲退費,均酌收300元行政手續費與1000元工本費;開課前一天欲退費,均酌收300元行政手續費與1200元工本費;完成報名手續者開課後(含當日)則不接受任何退費及延班程序。
- (九) 收據於上課當日領取(收據日期為課程第一日)。
- 捌、本項講習將函請內政部納為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 內政部營建署認可之時數如下:
 - 一. 公務人員時數
 - 二. 建築師積分
 - 三. 土木技師積分
 - 四.都市計畫積分
 - 五. 結構技師積分
 - 六.大地技師積分

戶名:「台灣無障礙協會」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銀行代碼:017 帳號:205-106-69238

玖、該班最新上課 PPT 講義將於課程結束後放上網站,如需參考舊資料可至台灣 無障礙協會網址 http://www. tdfa. org. tw 勘檢講習上課講義下載。

拾、聯絡方式:

聯絡人:丁小姐 e-mail: tdfa211242@gmail.com

拾壹、證書印製需1至2個月,如有需結訓證明者,請另行告知工作人員。

備註:(結訓證明非正式之證書,僅為完成完整受訓之證明)

此證明僅開放給建築師等急需相關建照申請用之相關需求者,或有必要之公務單位申請。

(台北場)

第112梯次(台北場)9月15日 星期四 第一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30-9:00	報到	
9:00-9: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一)	楊檔巖
10:00-10: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二)	楊檔巖
11:00-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一)	柯賢城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二)	柯賢城
14:30-15: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一)	陳政雄
15:30 - 16: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二)	陳政雄

第112梯次(台北場)9月16日 星期五 第二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30-9:00	報到	
9:00-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一)	王武烈
10:00-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二)	王武烈
11:00-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三)	王武烈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一)	劉金鐘
14:30-15: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二)	劉金鐘
15:30-16:20	考試	

(高雄場)

第113梯次(高雄場)9月29日 星期四 第一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30-9:00	報到	
9:00-9: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一)	陳淑玲
10:00-10: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二)	陳淑玲
11:00-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一)	柯賢城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二)	柯賢城
14:30-15: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一)	陳政雄
15:30-16: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二)	陳政雄

第113梯次(高雄場)9月30日 星期五 第二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30 - 9:00	報到	
9:00-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 (一)	王武烈
10:00-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二)	王武烈
11:00-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三)	王武烈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一)	謝秋分
14:30-15: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二)	謝秋分
15:30-16:20	考試	

(台中場)

第114梯次(台中場)10月6日 星期四 第一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30-9:00	報到	
9:00-9: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一)	楊檔巖
10:00-10: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二)	楊檔巖
11:00-11:5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一)	柯賢城
11:50 - 13:30	中午休息	
13:30 - 14: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二)	柯賢城
14:30-15: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一)	劉金鐘
15:30 - 16: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二)	劉金鐘

第114梯次(台中場)10月7日 星期五 第二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30-9:00	報到	
9:00-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一)	王武烈
10:00-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二)	王武烈
11:00-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三)	王武烈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 (一)	傅昭睿
14:30 - 15: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二)	傅昭睿
15:30-16:20	考試	

(台北場)

第115梯次(台北場)10月13日 星期四 第一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30-9:00	報到	
9:00-9: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一)	楊檔巖
10:00-10:50	無障礙建築物相關法規(二)	楊檔巖
11:00-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一)	柯賢城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14:2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管理實務(二)	柯賢城
14:30 - 15: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 (一)	陳政雄
15:30-16:20	無障礙建築物使用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設計重點(二)	陳政雄

第 115 梯次 (台北場)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第二天		
上課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8:30-9:00	報到	
9:00-9: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一)	王武烈
10:00-10: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二)	王武烈
11:00-11:50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與解說(三)	王武烈
11:50-13:30	中午休息	
13:30 - 14: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一)	劉金鐘
14:30-15:20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實例之探討(二)	劉金鐘
15:30-16:20	考試	

112 梯次、115 梯次

上課地點: 科技服務大樓 101 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133號

電話:(02)6607-2397



公車

介壽國中站: 棕1、12、225、248、262、262 區、505、518、521、612、612 區、63、672、905、905 副、254、652

富錦街口:33、254、262 區、556、688、902、909、945、967 區、敦化幹線、225、262、275、630、707、903、906、913、967

捷運

文湖線至中山國中站出站後,搭乘225、63、棕1,或至松山機場站與台北小巨蛋站5號出口出站,約步行10-12分鐘即可抵達。

自行開車

從國道一號的方向:走汐止五股高架下堤頂交流道沿濱江街直行接撫遠街、轉至民權東路五段、民圈東路四段至光復北路左轉直行,即可到達科技服務大樓附屬汽車停車場。 本大樓後方設有立體停車場,須持悠遊卡進場,每小時三十元。

113 梯次

上課地點: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南館 S103 階梯教室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97 號

電話: 07-3800089



大眾交通工具

在高雄火車站下車,於前站轉搭60號公車至本館。

搭高鐵、飛機或本市各地來 -

搭乘高雄捷運紅線至高雄車站 (R11) 前站轉搭 60 號公車至本館,或乘捷運紅線至後驛站 (R12)轉乘紅 28 接駁公車至本館。

※備註:60號公車發車區間約10至20分鐘,紅28接駁公車發車區間約20至55分鐘。

自行開車

- ■高速公路南下來車 -由九如交流道下,右轉九如路至本館。
- ■墾丁、恆春、林園方向來車-

由中山路右轉上高速公路,在中正交流道下左轉中正路,至大順路右轉,在覺民路口左轉至本館。

由中山路右轉民權路,至民生路右轉,接民族路左轉,至九如路右轉至本館。

- ■省道台南、岡山方向來車 -經民族路至大順路左轉,到覺民路右轉至本館。
- 屏東方向來車 -由鳳屏路轉鳳山市建國路,接高雄市九如路至本館。

「復康巴士交通資訊」

身心障礙朋友可撥【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07)3601160 預約復康巴士搭乘至本館,回程可由本館服務人員代為預約復康巴士。

114 梯次

上課地點: 文心會議室 -302 會議室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936號3樓

電話: 02-2592-0055



公車

台中客運8號、統聯客運53號、四方電巴68號、統聯客運77號

至『文心興安路口站』下車,下車處即文心天下大樓(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中間),搭乘電梯至2樓右轉即到。

台灣 i bus 800 至『捷運四維國小站』下車往東步行 2 分鐘即可到達文心天下大樓(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中間),搭乘電梯至 2 樓右轉即到。

捷運

文湖線至中

搭乘高鐵可於高鐵台中站轉乘台中捷運綠線,

搭至台中捷運綠線 105(G5)『四維國小站』下站後步行約 120 公尺,

兩分鐘即可到達 WensCo 共同工作空間。

自行開車

南下:走國道1號,到台中時,走右側第二條車道174-大雅出口下交流道,接著走中清路二段 到文心路時左轉,最後行駛至文心路四段936號的文心會議室,即文心天下大樓(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中間),搭乘電梯至2樓右轉即到。(GOOGLE 導航)

北上:可以走國道 3 號,到霧峰 211 號時轉至台 74 號線,到台中時,在 24-太原出口下交流道,朝太原路前進,並走太原路三段前往臺中的文心路四段 936 號的文心會議室,即文心天下大樓(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中間),搭乘電梯至 2 樓右轉即到。

停車資訊

停車場1

費用:40元/每小時,半小時計價,每日上限 180元 地址:文心路四段 869號_育德停車場(真鍋珈琲館旁)

停車場2

費用:30元/每小時,半小時計價,每日上限200元 地址:文心路四段908號(中油加油站、接待會館旁)

停車場3

費用:20元/每小時,半小時計價,每日上限130元

地址:北屯路 299-7 號旁空地(三光停車場)

(資訊僅提供參考,價錢與資訊請以現場公告為主)